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分公司施工作业车采购项目 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现对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分公司施工作业车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对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分公司施工作业车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对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分公司施工作业车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508 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791-86532508

纪检监察部门：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508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91-8652052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13

联 系 人：李超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3.com



附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以经评审有效的业绩单项合同中同类型设备（高空作业车）合计金额高者优先；合同金额也相等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授权委托书（如需）	如代理商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授权委托书
		承诺函（如需）	如代理商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承诺函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如代理商参加投标，同时提供了制造商和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4. 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设备、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2 款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1. 3 项规定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2. 1. 4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7. 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2 款规定，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